

【正本】

GF-2012-0202

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

工程名称：涝河流域主要峪口峪道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-
涝河及潭峪河流域主要峪口峪道（一期）监理

委 托 人：西安鄠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监 理 人：陕西太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西安鄠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“涝河流域主要峪口峪道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-涝河及潭峪河流域主要峪口峪道（一期）监理”监理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涝河流域主要峪口峪道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-涝河及潭峪河流域主要峪口峪道（一期）监理

2. 工程地点及规模：西安市鄠邑区，项目区面积14.48平方公里。

3. 工程内容：本次招标为涝河流域主要峪口峪道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-涝河及潭峪河流域主要峪口峪道（一期）监理的全部监理工作。监理内容：全部建设期和质保期工程的所有监理工作，具体内容以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为准。

4. 建筑安装工程费：约8437.53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。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张晶昱，身份证号码：220202198207145735，注册号：61005614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壹佰叁拾柒万伍仟柒佰元整（¥1375700.00元）。费率1.630%，该价款为含税价（增值税），其中不含税金额为¥1297830.19元，增值税税金为¥77869.81元，增值税税率为6%。

包括：监理人完成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、法定节假日加班费、意外伤害保险费、社保费（三险一金）、伙食费、劳保、年终安全奖、装备配置费等一切相关费用；监理期内委托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。

结算时以施工总价款为基数，乘以费率计算监理酬金。

六、期限

监理期限：自2024年1月15日始，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质量保修期届满、保修义务完成，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。

项目建设期1年（365日历天），管护期3年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4年1月12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西安鄠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。
3. 正本贰份，委托人及监理人各执壹份；副本拾份，委托人执捌份，监理人执贰份。

(本页为合同签字盖章页)

委托人(盖章): 西安鄠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

住所: 西安市鄠邑区惠丰路617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

(签字/盖章):



开户银行: _____

账 号: _____

电 话: 029-81463105

传 真: 029-81463105

电子邮箱: _____

邮政编码: 710300

监理人(盖章): 陕西太用项目管理有限



住所: 西安市雁塔区西三爻村长丰园

小区1区1幢C单元11层1110室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

(签字/盖章):



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西安朱雀大街支行

账号: 129906899110501

电 话: 029-88669782

传 真: 029-88669782

电子邮箱: /

邮政编码: 710000